

附件 7、辦理國際教育旅行輕鬆上手之招標篇

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鄭芳郁 yu2196@mail.tcssh.tc.edu.tw

一、招生前的準備

1. 國家抉擇(日、韓)決定因素為何?姊妹校、語言、地理位置、
2. 區域決定(日：北海道、九州.....韓：首爾、釜山.....)
3. 方向主題確定(學校交流、接待家庭、手作體驗、滑雪體驗、和服體驗、城市探索、景點參觀)
4. 行程路線確定(可參考聯盟提供資料，冬季日照時間短，部分山路易封路，須先探詢)
5. 確定團費範圍(食:早中晚三餐餐標，國內外計價分清楚；住:同團同一間旅館，溫泉旅館 4 人一房，商務旅館 2 人 1 房，師長分房；行:國內交通、航空公司、國外交通(過路費)、一日券；育:體驗學習費用、行前訓練費用、學校參訪伴手禮、接待家庭禮物等；樂:景點參觀有料無料)
6. 招生人數確認

二、開始招生

1. 招生時機 EX:新生報到通知書中載明，
2. 高一集合時集中宣導，請學長姐幫忙宣導
3. 收款方式、報名方式

三、開始招標

1. 招標文件製作(附件 3-1)
2. 招標、議約、簽約注意事項(會同庶務組以及會計室)
3. 交流學校擇定與聯絡(附件 3-2)以及希望交流方式與流程

四、開始訓練學生

1. 訓練過程
 - (1) 確認訓練行程表
 - (2) 團員認識、分車、分房、分組、分配工
 - (3) 護照辦理說明
 - (4) 致詞代表稿件審查
 - (5) 指導學生自我介紹(製作個人名片、介紹台灣)
 - (6) 表演節目(唱歌、跳舞)
 - (7) 學校參訪分組、參訪後作業形式
 - (8) 日文基礎學習
 - (9) 學習單
2. 行前說明(旅行社)、
3. 出訪注意事項

五、出發前行政程序

1. 公假簽陳
2. 出國通報表
3. 行李打包(公用、個人)

六、教育旅行開始

1. 學生分組值日生、行李上下車順序、各組早餐點名方式、學生生活管理、危機處理(生病、丟護照、迷路)
2. 照片記錄
3. 活動帶領
4. 心得報告(如何增強動機、心得寫作指導、交流心得分享)

七、尾聲:結案報告

1. 書面驗收(分段驗收、補助款後付需事先於合約書寫清楚)
2. 核銷付款
3. 成果報告
4. 收支結算表

附件 5-1、○○○○(學校名稱)採購財物/勞務規格書

財物/勞務名稱：○○年赴日本教育旅行(群馬、東京路線)

本採購團員 100 人(2014.01.21 出發-01.27 回程)採購規格:1 式

一、企畫書：

(一)、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安排行程。

A. 安排日本○○縣 2 所高校(○月○日 13:00-16:00、○月○日 13:00-16:00)或群馬縣 1 所高校(1 月 23 日 09:00-16:00)、參訪行程，行前協助聯繫。

B. 提供參訪學校時翻譯人員。

C. 提供各景點車程預估時間與各景點預估停留時間。

D 需詳列行程中各項參訪門票費用及租賃用品等費用。

E 行程地點：請安排溫泉體驗、滑雪體驗、群馬縣內農家住宿體驗(本團可拆至不同家庭，不受同團住宿同一家飯店之限制，但家庭需在同一村落中)、手做物品體驗、溫泉、○○縣特色景點一處、東京一日自由行、東京 SKY TREE(不登展望台)等特色景點。航班以東京進出為原則

2、擬提供航班之航空公司名稱、班次，規劃以七天行程晚去早回為原則為主(應附航空公司機位保證書)。

3、擬提供旅館之等級、個別房間之住宿人數、間數及旅館房間之簡介。

4、擬提供餐飲之簡介(含圖片)。

5、擬提供國內外車輛概況簡介(含數量、車型、廠牌、車齡、車況等)。

6、廠商公司狀況(含組織、財務狀況、人力簡介、業務範圍、經歷、特色等)。

7、應提供 2 次行前講習之日程規劃與內容。

8、結論與建議。

9、其他。

10、附件。

(二)、格式：

1、應以 A4 之紙張繕打。

2、應加封面、目錄、頁碼，並裝訂成冊。

二、參加人數：預計 100 人。

三、服務費用：每人收費新台幣參萬玖仟元整(含來回機票、日本參訪及國內機場去回程遊覽車資、食宿費、行程中全部參觀、旅遊及體驗課程材料、日本當地行動網路分享器、門票、服務費【含領隊、翻譯人員、駕駛員、導遊、旅館等全部服務費用及小費】、各項稅金、學校參訪禮品、禮物、團員活動手冊、成果報告書編輯、全體團員除旅行業規範之每人新台幣貳佰萬元之責任保險及履約保險等費用外，應額外投保一千萬元旅行平安險及 10 萬元醫療險，未執行項目依估價單預估價款金額扣除。)

四、接送機上車及解散地點：甲方校門口。如有更改，以甲方之規定為準。

五、協議事項：

(一)、交通部份：

1、乙方提供航空公司由台灣赴日本國往返同一班機經濟艙機位，安全護送全體團員準時

抵達行程表預定地點。(以東京進出為原則)

- 2、乙方提供車輛應為國內及日本國政府定期檢查合格，且車況良好之 45 座合法營業大客車。乙方提供之車輛應依各該國法令投保各項保險，且應對車輛做適當之保養，尤應注意「發動系統」、「轉向系統」、「輪胎氣壓」、「安全設備」(如：安全門、滅火器、油、水電等)所及燈光、雨刷之檢查。
- 3、乙方指派之駕駛員須持有各該國交通監理單位核發之營業大客車駕駛執照，未曾有重大過失或違規紀錄，且品德優良、情緒穩定者。活動期間，不得有酗酒、公共場吸煙或其它不良之行為。
- 4、參訪途中如遇車輛故障或其他事故，在壹小時內無法修復，乙方應於貳小時內另行僱用同等級且車況良好之營業大客車，繼續原排定行程。因而產生之損失或費用，由乙方負責。
- 5、乙方調派大客車上應準備急救藥箱。
- 6、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同一天不得更換所乘坐之遊覽車。
- 7、可視情況安排地鐵體驗以及其他具特色的體驗課程。

(二)、住宿部份：

- 1、乙方提供住宿旅館應經日本政府檢驗合格，並領有政府核發營業執照之旅館。旅館應為該國 A 級以上之旅館。
- 2、乙方提供住宿旅館應為「企畫書或行程表」內乙方所註明之旅館。未經甲方之同意，乙方不得任意更換旅館。
- 3、乙方提供甲方住宿旅館，每壹房間住宿人數以不超過 2 人，1 人 1 床為原則。(溫泉旅館以不超過 4 人為原則)旅館環境應安全潔淨，住宿房間應設備舒適齊全。
- 4、全團需住宿於同一家旅館中。農村住宿體驗不受此限。

(三)、膳食部份：

- 1、乙方每日提供三餐，另經甲方同意，可安排歐式自助餐或當地風味餐數餐。需詳列各餐餐食細目並附上餐食照片為宜。
- 2、乙方另依甲方之需要，提供素食服務。
- 3、乙方提供之餐點應新鮮可口、安全衛生及足夠份量。若可證明因乙方提供飲食不新鮮而致食物中毒等事件，乙方應負完全(刑、民事)責任。
- 4、中餐以日幣 1000 元、晚餐以日幣 1500 元為原則。(東京自由行當天午、晚餐含在團費中)
- 5、乙方應協助解決甲方每日飲水問題。
- 6、因行程需要得以發放餐費代金。

(四)、保險部份：

乙方應依規定投保法定金額之本項活動責任保險及履約保險(乙方應於參訪行程出發前三日，將保單送交甲方保管)。除旅行業規範之每人新台幣貳佰萬元之責任保險及履約保險等費用外，應額外投保一千萬元旅行平安險及 10 萬元醫療險。

(五)、其他協議事項：

- 1、乙方指派專業人員擔任隨團導遊，接受甲方總領隊之指揮，負責全程安排食宿、

交通、參觀及乙方國內外駕駛員、導遊之協調管理工作。

- 2、乙方應依交通部規定每車指派合法導遊 1 人，隨隊處理交通、膳食、參訪活動及其他偶發事件。並依甲方之需要，擔任交流參訪翻譯工作。翻譯人員需對兩國教育現況有一定之瞭解。
- 4、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任意變更行程，或安排採購物品。
- 5、乙方服務人員不得於車上、旅館中播放色情錄音、錄影帶，未經甲方總領隊許可不得兜售物品。
- 6、甲方於活動開始前因故無法成行時，得解除本合約，乙方應無息退還甲方已預付之款項。甲方因不可抗拒或不可歸責事由，致本合約之全部或部份無法履行時，甲方得解除合約之全部或部份，不負違約損害賠償責任，乙方應無息退還甲方已預付之款項。惟乙方已代繳之規費得依收據核實扣除。其他未盡事宜均依交通部法令規定為原則辦理。
- 7、旅行途中因不可抗拒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依合約書之約定履行時，為維護甲方權益，乙方應依實際需要，經甲方之同意變更行程、參觀項目、食宿地點，如因而增加之費用，由乙方負擔；因而節省之費用，應核實退還甲方。
- 8、若因教育主管機關衡量緊急狀況，明令公告暫緩前往該國該地區者，甲方得於接獲教育主管機關通知於一週前改變合約履行時間。
- 9、參訪學校所應準備之各項禮品、禮物由團費支出。

財物---交貨期限：

1. 決標次日起____日內

2.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前。

3. 自通知次日____日內 4. 開立信用狀次日____日內

廠商應提供型錄供審查

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日起， 保固一年 保固____年。

勞務--- 履約期限：決標次日起____日內。

履約期間：民國 **103 年 01 月 21 日** 至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

如須擴充須敘明得擴充之項目、內容或其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就該標的於○年內擴充○元**

請購人簽章：

單位主管：

本案規格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訂定。※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並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未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學校名稱)財物勞務採購案件市場及價格分析表

採購名稱		2014 赴日國際教育旅行				
預算金額		元		請購單位預(估)價金額		元
以固定金額辦理招標工作 價格分析：39,000 元*100 人						
名稱	細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交通費	來回機票	人	1	9500		
	國內遊覽車資	人	1	500		
	國外遊覽車資	人	1	10000		
	服務費、小費	人	1	6000		
餐費	第 1 天早餐	人	1	50		
	第 1 天午餐	人	1	0		
	第 1 天晚餐	人	1	500		
	第 2 天早餐	人	1	0		
	第 2 天午餐	人	1			
	第 2 天晚餐	人	1			
	第 3 天早餐	人	1			
	第 3 天午餐	人	1			
	第 3 天晚餐	人	1			
	第 4 天早餐	人	1			
	第 4 天午餐	人	1			
	第 4 天晚餐	人	1			
	第 5 天早餐	人	1			
	第 5 天午餐	人	1			
第 5 天晚餐	人	1				
住宿費	第 1 天					
	第 2 天					
	第 3 天					
	第 4 天					
	第 5 天					
	第 6 天					
保險	旅平險					
	旅責險					
合計						
請購單位申請人簽章		(簽章)		請購單位主管簽章		(簽章)
依據法令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及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學校名稱)以最有利標辦理採購案異質性評估表

採購名稱	2014 日本國際教育旅行		
採購類別	勞務	採購金額	3,900,000 元
經費來源	學生自費、教育部補助		
採購內容	2014 日本國際教育旅行		
異質分析：技術、品質、功能、效益、商業條款、其他（不同廠商履約結果差異性）			
<p>一、 交通、飲食、住宿、學校參訪等不同廠商所提供服務品質不同。</p> <p>二、 提供服務廠商經驗不同，提供學校參訪效益不同。</p>			
不宜以最低標辦理之理由			
<p>一、 最低標易引起搶標無法保障赴日國際教育旅行品質。</p> <p>二、 最低標無法讓優良廠商提供服務機會，易產生劣幣驅逐良幣無法保障師生權益</p>			
備註：			
<p>1、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機關辦理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於招標前確認其標的屬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不宜以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第二項「前項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指由不同廠商履約結果，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或商業條款之履行等有差異者。」</p> <p>2、有關表列「採購內容」，請敘明本採購標的主要之採購項目及敘明預算分配情形。</p>			

請購人： 單位主管： 總務處： 主計室： 機關首長：

○○(學校名稱) 限制性招標申請書

勞務名稱	2014 赴日國際教育旅行
規格及說明	如規格說明
理由說明	<p>一、 赴日國際教育旅行服務均需具備專業服務。</p> <p>二、 交通、飲食、住宿、學校參訪需有專門廠商提供服務。</p> <p>三、 學生外國參訪安全日益重視，需借重專業廠商把關。</p> <p>※符合下列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9款，所附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請同意採限制性招標辦理。</p>
法源依據	<p>※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二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p> <p>※本校財物、勞務採購依前揭辦法暨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p> <p>一、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p> <p>二、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p> <p>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p> <p>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p> <p>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p> <p>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p> <p>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p> <p>十、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p> <p>十二、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p> <p>十三、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p> <p>十四、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p> <p>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p>
請購人：	

附件 5-2、交流學校委託書

日本交流學校委託書(1)				
申請日期：西元2013年09月05日				
學校名稱※ ¹	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高中)	校長姓名	何富財	
地 址	臺中市北區英士路109號			
合辦學校※ ²	無			
聯絡人 (老師)	姓名：劉洲溶→可否以日文溝通(可)、以英文溝通(可)			
	電話號碼：04-22021521#131	手機：0935-397460	傳真號碼：04-22022427	
	電子信箱：fatty@mail.tcssh.tc.edu.tw →電腦設定可否閱讀日文電子郵件(可)			
參加人數※ ³	學生	一年級(15~16歲)男生：54名、女生：22名	旅行團 人數總計 (105) 名	
		二年級(16~17歲)男生：12名、女生：1名 學生總計 96 名		
		三年級(17~18歲)男生：6名、女生：1名		
	教師 6名(職務：校長、學務主任、訓育組長、教師)			
其他	導遊：3名、領隊： 名(※ ⁴)			
旅行行程 (預定)	行程※ ⁵	抵達日期	西元2014年1月21日(星期二)抵達成田 機場	住宿地點：未定
		1月21日		住宿地點：
		月 日		住宿地點：
		月 日		住宿地點：
		月 日		住宿地點：
	離開日期	西元2014年1月27日(星期一)從成田機場出發		
旅行社招標情形 (請圈選)	1	已經實施招標並決定廠商 →旅行社名稱：		
	2	尚未實施招標 →預定日期：西元2013年9月(下旬)		
與日方學校 之交流內容	第1所 學校	交流地點	群馬縣 (例如：北海道札幌周邊、東京都23區內等)	
		交流時間	西元2014年1月23日(星期四)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下午	
		交流學校類 型	專業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科 <input type="checkbox"/> 商科 <input type="checkbox"/> 工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體而言：)	
	第2所 學校	交流地點	(例如：北海道札幌周邊、東京都23區內等)	
		交流時間	西元 年 月 日(星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交流學校類 型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科 <input type="checkbox"/> 商科 <input type="checkbox"/> 工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體而言：)	
	交流內容(請圈選 及填寫)	<input type="radio"/> 1	參加上課、體驗學習等	
		<input type="radio"/> 2	社團活動交流(具體內容：任何日方學校社團皆可)	
		3	交流活動(具體內容：)	
		4	其他(具體內容：)	
<input type="radio"/> 5		只要能促進學生之間的交流活動皆可。		
貴校學生語 言能力	可以英文溝通(全體學生) ; 可以日文溝通(一部分)			
其他希望、 注意事項等	希望在學生之間的交流時間能夠多一點，歡迎會、歡送會以及表演可以簡短，例如歡迎會約30分鐘、歡送會10分鐘左右為宜			

※¹：請填寫正式名稱，勿省略。

※²：為兩所或兩所學校以上聯合舉辦時，請填寫。

※³：如現在尚無法確定，請寫下大概的人數。

※⁴：在其他的()內請具體寫下同行者的身分。(如：攝影師、監護人、政府人員、媒體等)

※⁵：如現在尚未確定，請寫下目前計畫的行程。如內容較多無法全部填入空欄時，可另外寫成附加文件貼在申請書上一併提出。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執行單位名稱：XX學校(或XX機關)							所屬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國教署核定函日期文號：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期程：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核定應結報日期：年 月 日前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經費項目 (或各受補助學校名稱)	國教署核定 計畫金額 (A)	國教署核定 補助金額 (B)	國教署 撥付金額 (C)	國教署 補助比率 (D=B/A)	實支總額 (E)	計畫結餘款 (F=A-E)	依公式應繳回 國教署結餘款 (G=F*D-(B-C))	備 註	
人事費				#DIV/0!		0		請查填以下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門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門 *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業務費				#DIV/0!		0			
設備及投資				#DIV/0!		0			
合 計	0	0	0	#DIV/0!	-	0	#DIV/0!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依計畫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回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回_____元)	
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註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勾選「是」者，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金額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可支用額度(元)			實支總額(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備註說明)		
彈性經費									
支出機關分攤表：							*部分補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金額(元)			，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1	國教署						執行比率(E/A)= #DIV/0!		
2	機關1						*執行率未達80%之原因說明		
3	機關2								
4	機關3								
	合 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p>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p> <p>二、本表「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署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p> <p>三、本表「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國教署及其他單位分攤款)。</p> <p>四、本表「依公式應繳回國教署結餘款」以全案合計數計算。</p> <p>五、本表「各受補助學校名稱」為供各地方政府填寫各受補助學校名稱。</p> <p>六、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請於備註說明。</p> <p>七、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於備註敘明原因。</p> <p>八、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邁向頂尖大學等專案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p>									